



有關青年健球協同社章程

宗旨

1. 青年健球協同社(下稱：青健社)成立的宗旨是提供一個訓練領袖的平台，透過領導、協調及組織能力等的領袖培訓，讓青年領袖協助香港健球總會(下稱：健總)推動香港健球發展，尤其是青少年發展。

青健社職權

2. 青健社隸屬於香港健球總會並直接向健總會長負責，由健總提供資源運作，或在獲得健總同意下向外爭取贊助，以達致下列目的：
 - A. 就健總服務及青少年發展提供意見；
 - B. 為健總策劃推廣性質活動，被賦予有限決策權進行計劃及執行；
 - C. 倡議與青少年發展有關的政策、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；
 - D. 建立青少年會員的溝通平台，以促進與健總的溝通。

幹事會

3. 青健社的管理及控制，將歸屬於幹事會，而幹事會由以下幹事組成，幹事每次任期最長兩年，每名幹事在幹事會上擁有投票權：
 - A. 召集人。負責領導和管理青健社，在會議上如就某項建議所投的支持和反對票數均等，召集人可投決定票；2021-2022 年度青健社幹事會召集人由健總會長委任；
 - B. 四名由公開招募模式產生的幹事；
 - C. 幹事會於本身成員中(除召集人外)選出一名幹事出任秘書，秘書負責把議案、會議紀錄及活動報告呈交到健總秘書處。

幹事會的決策程序

4. 識別問題，確定決策目標
青健社收集健總會長、幹事會意見或活動檢討等提出的議題，由召集人或秘書歸納引發問題的成因、相關資料，並訂立解決議題的目標。
5. 擬定解決方案及其條件需求
青健社成員會根據先前訂立的提出方案並列出各方案所需條件，如議題超出青健社的控制範圍內，會提出建議予健總或相關工作組跟進。



6. 青健社會議程序
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人，會中產生的問題應以多數投票決定，每人各一票。
7. 分析可行性並選擇最佳方案
青健社成員在分析各方案的目標達成度、成本及可行性後選擇最佳的方案，並將最終議案向執委會經 DROPBOX 提交及作記錄。
8. 實施及監督議案，收集回饋
議案案由執委會實施，青健社會參與及監察部分工作，並於落實後，就其成果收集意見及作出檢討。

制定幹事招募條件及甄選流程

9. 幹事招募條件
 - 申請人年齡須為 16-24 歲；
 - 申請人必須為健總會員
10. 幹事甄選的考慮因素
 - 申請人的知識及技能（就讀或已完成學科、專業技術及團隊技能等）
 - 申請人的健球相關經驗（曾參與策劃活動、球隊營運及健總義工等）
 - 申請人的健球相關身份（所屬球隊、大專球隊及健總工作組成員等）
 - 申請人的健球參與度（健總活動或比賽、教練及裁判等參與度）
11. 確認幹事人選
 - 幹事公開招募期為兩星期，參選者需填寫 GOOGLE 問卷提供個人資料、健球背景、參選原因及簡述對青健社期望等。符合資格者會經健總會長及青健社召集人，根據參選者提供的資料及甄選的考慮因素共同甄選，最終挑選四名參選者成為幹事，並於結束招募一星期後致電/電郵通知當選幹事。